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境内上市)”,股票代码“301323”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后 (Revised). It lists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Article 1, Article 2, Article 3, etc., detailing the company's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 第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22,89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应在2023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于2023年7月17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info@kingmagnet.com...

B. 采用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请于2023年7月17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沧海四路四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C.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2-62283131。

3.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沧海四路四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雄 联系电话: 022-62283186 电子邮箱: info@kingmagnet.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前1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2.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5.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6.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7.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8.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9.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10.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11.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12.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13.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14.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15.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16.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17.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18.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19.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20.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21.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22.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23.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24.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25.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26.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27.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28.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29.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30.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31.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32. 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2. 输入证券账户号码; 3. 输入投票代码; 4. 输入投票数量; 5. 确认并执行投票。

33. 投票时间: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34. 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鉴于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公司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出现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1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1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1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

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1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1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筑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筑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筑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 “全筑转债”转股金额为384,549,000元,占“全筑转债”转股总额的99.88%。